

汨罗市长乐甜酒产销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YMCL 0003S-2015

长乐甜酒

(申请地理标志产品资料)

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313045-2015
备案有效期: 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: 2015年10月23日至2018年10月23日

湖南省
食品安

2015-08-23 发布

2015-11-03 实施

汨罗市长乐甜酒产销专业合作社 发布



前 言

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仅用于申请地理标志产品。

本标准由汨罗市长乐甜酒产销专业合作社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汨罗市长乐甜酒产销专业合作社。

本标准由汨罗市长乐甜酒产销专业合作社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阳波、罗旺、许胜友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长乐甜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乐甜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湖南省汨罗市长乐镇行政管辖的区域全境范围内，以区域内所产的糯米、区域内10m以下地下水、酒曲为原料，经浸泡、蒸饭、淋（摊）饭、拌酒曲、发酵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长乐甜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1354 大米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13662-2008 黄酒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- QB/T 4577 甜酒曲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2号（2007）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（2009）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糯米：应符合GB 1354的规定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- 3.1.3 酒曲：应符合QB/T 4577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见表1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固体白色、乳白色或微黄色，液体乳白色或淡黄色	取50克样品置于烧杯中，置于明亮的自然光处，目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，品其滋味，嗅其气味。
组织形态	上层为半透明液体，下层为糯米饭粒；糯米熟透，软硬适度，酒米组织致密，酒酿充沛	
滋、气味	具有甜酒固有的滋味与气味，味浓甜，无苦涩、酸败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见表2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/(%)vol	0.5-5.0	GB/T 13662-2008 中 6.4
总糖(以葡萄糖计)/(g/100g) ≥	10.0	GB/T 13662-2008 中 6.2
固形物/(g/100g) ≥	30.0	GB/T 10786
氨基酸态氮/(g/100g) ≥	0.5	GB/T 13662-2008 中 6.6
总酸(以乳酸计)/(g/100g) ≤	1.0	GB/T 13662-2008 中 6.6
铅(以Pb计)/(mg/kg) ≤	0.2	GB 5009.12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

3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5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批原料,同一生产线,同一品种,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,再从 n 箱中各抽取一瓶。按表 3 抽取样品,样品总量不足 3.0L 时,应适当按比例加取。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,保留备查。

表3 抽样表

样本批量范围(箱)	样品数量(瓶)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生产单位检验部门对其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糖、固形物、总酸、净含量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4.4 型式检验

按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,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,判定为合格产品。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,须在同批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不合格项目;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的标签按 GB 7718、国家质检总局第 102 号令和 123 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规定执行，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规定执行。

5.1.2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，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5.2 包装

5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的规定。

5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4 贮存

5.4.1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5.4.2 贮存温度在 0~4℃ 冷藏。

5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3 个月。

